# 中共金华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预算公开

一、金华市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指导政法各部门和综合治理成员单位的工作。

2.围绕党和政府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作出部署，督促贯彻落实；参与依法治市方针的实施。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制订有关工作目标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4.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督促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执法中有关违法问题。

5.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6.协调做好市委建设“平安金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系统平安创建活动和社会管理创新工作。

7.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组织指导政法各部门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

8.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9.组织开展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0.负责政法系统保留企业的审批和宏观监督管理工作。

11.办理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员会、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

二、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8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万元，社会保障经费69万元，医疗保险经费22.2万元，住房保障等53.8万元。金华市委政法委2017年收支总预算1068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收入预算1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0万元，占64%；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377万元，占36%。金华市委政法委2017年支出预算106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支出预算106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万元，社会保障经费69万元，医疗保险经费22.2万元，住房保障等53.8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90元，日常公用支出148万元，项目支出23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万元，社会保障经费69万元，医疗保险经费22.2万元，住房保障等5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8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17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所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2万元，占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占6%；住房保障支出53.8万元，占5%；医疗保险经费22.2万元，占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3101行政运行事务14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经费。

12013105专项业务事务23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专项经费，包括平安金华建设经费、涉法涉诉经费和维稳经费支出。

1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经费147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人员工资和日常支出。

12080505机关事业养老保险46.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12080506机关事业职业年金18.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的养老年金支出。

12101101行政医疗经费2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的医疗保险。

12210201住房公积金事务53.8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等。

公用经费1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等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2018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3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县（市）相关部门及其他地区单位人员来访接待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下降。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它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金华市委政法委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68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金华市委政法委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华市委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金华市委政法委通用类和专用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0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12013101行政运行：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里的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行政运行，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反映。

9. 12013105专项业务：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里的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的专项业务，主要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0．1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住房保障支出里的住房改革支出的住房公积金，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1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指医疗卫生支出里的医疗保障的行政单位医疗，主要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12080504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里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的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主要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金华市人民政府2018-5-11